

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东莞综合实训基地共建协议

甲 方: 东莞理工学校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乙 方: 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专项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东莞基地共建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以及“十八大”、“十九大”关于职教改革发展精神，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东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开展校企共建，深化产教融合，积极探索职教改革发展新模式，激发学校的办学活力，促进职业学校的内涵发展，更好地服务东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升级服务战略。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理念和培养人才的目标，甲、乙双方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共建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东莞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共同出资建立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东莞人才培养基地和品牌孵化基地，形成校企产权清晰、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缓解行业招工难和高技能人才匮乏的矛盾。

二、两方情况说明

1、东莞理工学校。东莞理工学校是东莞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也是东莞市龙头中等职业学校，一直承担着东莞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重任。学校有经验有能力承担该项企共建、产教融合职教发展改革任务。

2、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专项管理委员会。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专项管理委员会，隶属于国家交通运输部下属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工作委员会，其秉承“政府指导、协会推动、会员参与、校企合作、服务创新”为核心，拉动汽车服务产业链重构和生态圈再造，促进汽修连锁产业升级，构筑品牌大数据体系，高标准、高水平的搭建行业“供给侧”服务。

三、合作方式与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建“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东莞基地”，甲方为一个投入主体，投入约 500 万元用于基地场地建设；乙方为另一个投入主体，投入约 1500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装修、部分设备和运营经费。

2. 实施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由企方负责运营。在市场化运行中为学校师生源源不断地带来新实训实习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车型、新技术、新培养模式等。

3. 合作内容。建立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中心、远程诊断中心、汽车行业岗位能力培训中心、竞赛和认证中心。同时以基地各中心为依托，依据专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乙方优势资源，围绕内部体制机制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资源开发、实训实习管理、教学团队建设、学生的考核评价、就业与升学等专业内涵发展方面实施建设。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办学资质；
2. 负责专业建设相关业务；
3. 统筹基地场地建设（规划、申报、建设）；
4. 协助乙方丙方做好基地各中心建设；
5. 做好到基地实训实习学生管理工作；
6. 负责联系乙、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实训实习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及教材，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与督导，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7.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学校能力，逐年投入必备实训设施设备；
8. 协助丙方争取东莞市技能人才培养、专利申请等合法资源。

（二）乙方责任

1. 持续真实地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负责提供基地建设相关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技术、项目、能工巧匠、课程、认证标准等；
3. 乙方力所能及地提供实习就业岗位；
4. 协助学校专业建设，不断完善、拓展基地资源。
5. 由乙方成立基地业务执行公司，负责该基地所有项目运行，业务包括：
 - (1) 负责整理行业人才需求、提供培训模块、负责投入运营必备相应设备；
 - (2) 负责把行业人才标准贯穿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供双方融合实施；
 - (3) 负责基地运维。承担基地运维中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往来中的经济、法律责任。
- (4) 负责到基地开展的甲方师生实训实习安排和管理工作。
- (5) 负责基地教学课程开发、社会师资管理和创新发展规划。

五、资产归属与效益分配

(一) 资产归属

房产资产谁投入谁拥有产权，合作到期未签订续约，双方未能分割的部分可按使用折旧评估价由甲方收回；流动资产采取谁投资谁拥有产权模式。

(二) 产权使用范围

该产权在合同期内，只作为学校交通类专业配套基地，不得作与其无关的业务。

(三) 利益分配

在该合同产权清晰、责任分明、企方投入较大的情况下，本着培养人才的社会责任，学校不参与利益分配。如发展需要，改为混合所有制时，则另商定利益分配比例。

六、保密工作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八、其他

(一)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三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負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合作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合作方有权终止协议。

九、附件

甲乙双方单位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

甲方（盖章）：东莞理工学校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05日

乙方（盖章）：中汽修协连锁工委专项管理委员会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15日